

独立经营场地证明

丽 国用(2011)第4005 号			
土地使用权人	丽水市金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	
座 落	莲都区岩泉汽车城4S店D地块		
地 号	1-75-5(2)	图 号	L.20-95.00, 51.40-95.0
地类(用途)	其它商服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46年5月25日
使用权面积	8019.920 M ²	其中	独用面积 8019.920 M ²
			分摊面积 M 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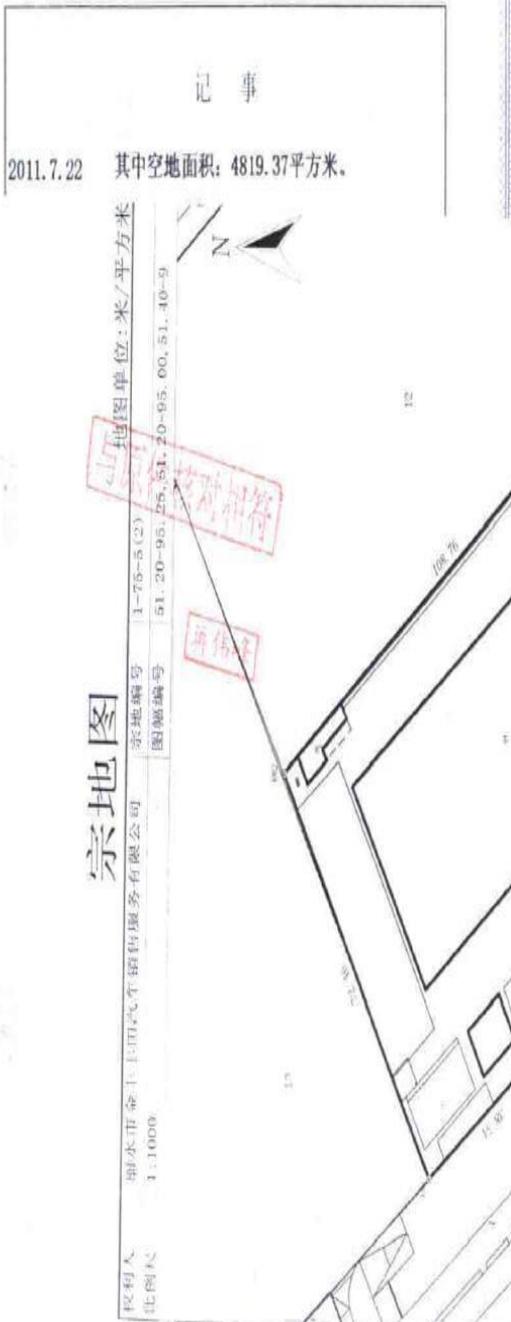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 (章)

2011年7月27日

2011.7.22 其中空地面积：4819.37平方米。

记事



宗地图

图例单位：米/平方米

宗地编号 1-75-5(2)

图幅编号 51.20-95.00, 51.40-95.00

丽水市金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比例尺 1:1000

权利人

比例尺